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事項之處理，在經營、管理上有明確策略及具體規範，以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並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股東投資利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 (一)關係人：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個體(又稱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 (二)交易：係指報導個體與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是否計價。
- (三)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 (1)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2)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3)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 (四)控制：係指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 (五)聯合控制：係指合約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 (六)主要管理人員：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揮及控制該個體活動之權力及責任者，包括該個體之任一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業務)。
- (七)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第三條：關係人之定義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關係人係指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 (一)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係：



- (1)對該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2)對該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
- (3)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二)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本公司有關係：

- (1)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 (2)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3)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4)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5)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該報導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該報導個體有關係
- (6)該個體受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7)於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1)目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四條：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二)、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四)、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一) 銷貨
- (二) 進貨
- (三)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 資金融通
- (五) 背書保證
- (六) 其他

第六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對其交易內容及交易結果，包括對損益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規定作充分的揭露。

第七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銷貨、進貨之處理程序、交易價格決定、收付款條件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規定如下：

(一)、銷貨：

- 1.交易之相關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 2.交易價格決定：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價格決定與一般客戶相同；惟售價之訂定仍須參考各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訂定之。
- 3.收款條件：參考本公司客戶之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二)、進貨：

- 1.交易之相關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 2.交易價格決定：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價格決定與一般客戶相同；惟進貨價格之訂定仍須參酌國際市場及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訂定之。
- 3.付款條件：參考本公司客戶之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交易時，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之相關規定外，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必要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必要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惟如因有時效之必要時，於符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規章程序時，由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

第十二條：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HUNG SHENG CONSTRUCTION CO., LTD.

第十三條：本辦法呈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